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、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茂松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人，為瞭解繼承情形，而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48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2598號債權憑證等件，惟未提出被繼承人林茂松之除戶謄本。故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發函命聲請人補正，該通知業經合法送達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